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黄山市地方海事(港航)管理服务中心的新安江(三江口-湖边枢纽)航道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安江(三江口-湖边枢纽)航道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9人,营业收入为5811.3407万元,资产总额为4486.93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8日

